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章桃花 ():

你(单位)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我局拟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因你(单位)去向不明,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,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文号:东环罚字【2023】557号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决定书内容如下:你(单位)经营的无证照抽粒厂主要从事塑胶粒加工生产,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,擅自开工建设,设有抽粒、破碎等工序和抽粒生产线1条、搅拌机1台、碎料机1台、切料机1台等设备,上述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,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,未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,已投入生产。我局决定对你处叁拾壹万元罚款。

限你(单位)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和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部门: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碣分局;电话;传真0769-81838122。

特此公告。

